

附件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树立良好学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取得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复查后，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

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入伍”）、创业等原因可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3年（因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期满后学生须主动联系学校按时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备学籍。

第五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在校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作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处理。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八条 凡因休学、保留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而未经批准复学的学生，不能注册。

第九条 学制及学习年限

根据不同专业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和完全学分制。

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的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制分二年、三年、五年等学制类型，因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学习年限根据专业对应学制类型原则上最多延长3年时间（入伍学生按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实行完全学分制的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最短学习年限不低于2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实训等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课程均要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某门课程的考核，须事前持有关证明，向二级学院申请缓考，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后，方可缓考。期末考试缓考安排在该课程的补考时间进行，按正常考核记载成绩；补考缓考安排在该门课程的重修时间进行，按补考考核记载成绩；重修考试不予缓考。期末考试缓考考试不及格者，不予补考，直接重修；补考缓考不及格者，不予重修，按课程结业处理。未办理缓考手续而缺考者，以旷考处理，不予补考，直接重修。

第十三条 缺课学时达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补考，直接重修。对有特

殊原因，如伤病住院等缺课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不超过三分之二，又能坚持自学者，本人提出申请，课程所在二级教学部门批准，报教务部备案后可给予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考试作弊者，不予补考，直接重修。补考作弊者，不予重修，直接按课程结业处理。

第十五条 课程成绩不及格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除最后一学期外，其他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由教务部统一安排补考，补考不及格者，进行重修。单独开设的综合实训、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性课程不安排补考，直接重修。通识课、公选课考核不及格不予安排补考和重修，直接重新选课。

（二）在校学习期间，每门课程的重修以一次为限，重修考核不及格者，计重修不及格课程1门。

（三）最后一学期考核不及格课程和待重修课程，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在该学年毕业前两个月安排补考和重修，考核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教育等考核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按结业处理。

第十六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程，其考核以考勤、过程评价、期末专项考核等进行综合评定。学生因伤病或特殊生理原因不宜参加正常体育课学习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持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教务部批准，可减少考核项目或免修。学生必须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测试要求及考核标准、等级评定按教育部2014年修订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三、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学习期间因专长、身体疾病不适宜原专业学习或退伍等原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可转专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见《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十九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若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在广东省内转学，须经两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经两校同意，还须经两省主管教育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本校转入比本校上一批次（招生所在地录取时）的学校或比本校学历层次高的学校；
- （四）由比本校下一批次（招生所在地录取时）的学校或比本校学历层次低的学校转入本校；

(五)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或按上级文件规定不得转学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学的；

(六) 应予以退学的；

(七) 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公示等流程，可以转学。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符合转学条件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转学或转专业（学生退役后转专业除外）手续应在转入学期开学第四周前办理。学生转学、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或总学分方可毕业。转学、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果高于或相当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有关课程要求的，可抵充相应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不相关或低于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是否可以抵充学分，由教务部审批。

四、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因创业等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3年），原则上累计不超过3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入伍，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及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二分之一者；

（二）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八条 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学生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满，应提前办理复学相关手续，并及时报到注册，逾期两周不注册者，以自动放弃复学处理；

(二) 因伤病休学者，应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最近半个月内本人体格检查“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书，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复学；因心理疾病休学者，应出具三级甲等或精神专科医院的鉴定证明，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复学。

(三)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四) 复学学生，根据休学年限，原则上编入原专业后续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后续年级停止招生，编入相近专业。相近专业指专业小类相同，即前四位专业代码相同（如电子信息类：5101）；如学校未开设专业小类相关专业，则编入专业大类下相近专业，即前两位专业代码相同（如电子与信息大类：51）。

五、升级、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条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即可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一条 提前修完本年级规定课程，并选修完成高一年级学年总学分二分之一及以上者，由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教务部批准，可以编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二条

每学年末，教务部对学生重修不及格累积情况进行统计。

重修不及格课程达到一门时，由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及家长予以警示。

重修不及格课程累积达到五门者，将留级编入至下一年级就读，延长的学年按学校有关规定收费。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留级机会（最后一学年的课程重修不及格不再统计累积，直接按结业处理）。当再次出现重修课程不及格累积达到五门（留级之前重修不及格课程不计累积）者，劝其退学。留级期间原已修且及格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不参加学习，用原来所获的成绩和学分，作为该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留级期间，学生须将未通过课程修满并获得学分。

重修不及格课程累积达到七门者，原则上作劝其退学处理。若确有原因且学生学习意愿强烈、改正态度端正，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班主任、二级教学部门同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可作“留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作退学处理：

- （一）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者；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三）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五）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者；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修订稿）》，作开除学籍处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三)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四)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违纪情节严重者或累计有两次考试作弊者；

(五)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自愿退学除外）、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学生。退学学生须在退学通知书送达之刻起离校，学生一经退学，不可再申请复学。

六、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

得毕业要求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发毕业证书；若提前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毕业要求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

（一）毕业时仍有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没通过考核，重修不及格；

（二）没有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

（三）没有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通识/公共选修课学分；

（四）没有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第二课堂学分。

第三十八条 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取得结业证书后，原则上两次换证机会（毕业当年十二月和下一年十二月），向学校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如学生在前两次换证考试中均缺考，则视为放弃后续换证机会。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其毕业时间按考核通过后发证日期填写。

（一）课程没通过考核者，申请课程考核，考核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二) 学分不够者，申请补修学分，修满所需学分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肄业

学满一学年退学且主修课程合格的学生，经学生个人申请，可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学年者，经学生个人申请，可出具所学课程学习成绩证明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七、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公安部门的有效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课程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明材料的发放。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明材料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证件签领。特殊情况下，可代领，代领者必须持有效委托书、委托人及代领人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第四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办。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八、附则

第四十七条 学业考核成绩、鉴定、奖励与处分等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对作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违规、违纪等处理决定有异议者，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的学籍管理。我校中专（中职）学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学籍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作废，由教务部负责解释。